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Andrew James Chandl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

有關發行新股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如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

董事會函件

份，以及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面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上述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生效期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有關回購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藉此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面值之股份(「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授權之生效期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有關規則用於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有關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1)，盧敏霖先生(「盧先生」)和巫繼學先生(「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盧先生及巫先生之詳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時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4,917,98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為107,491,798股。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之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項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現時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現時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回購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儘管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預期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此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1.90	1.80
四月	2.08	1.25
五月	1.50	1.13
六月	1.30	0.98
七月	1.20	1.00
八月	1.28	1.02
九月	1.27	1.01
十月	1.10	0.99
十一月	1.02	0.76
十二月	1.10	0.7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86	0.68
二月	0.78	0.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於回購股份後，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

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購回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回後 百分比/ 股份數目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0.88/ 546,964,782	56.54/ 546,964,782
朱一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0.88/ 546,964,782	56.54/ 546,964,782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87/ 546,842,132	56.53/ 546,842,132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5/ 86,500,000	8.94/ 86,500,000

附註1：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3：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陳志明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以至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盧敏霖先生

盧先生，五十八歲，為一間於倫敦及香港均設有辦事處之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專業意見)活動之負責人。盧先生於國際企業融資、併購、跨境直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重點在時尚生活、房地產及酒店業領域。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並於香港大學及加州大學修讀法律。此外，盧先生亦擁有會計、企業融資、房地產及酒店業等深造學位或專業資格。

盧先生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除本公司外，彼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590)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港元。

盧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巫繼學先生

巫先生，六十五歲，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多所位於中國及海外學院及大學之教授、客席講師及訪問學者。彼曾發表超過二百六十二篇有關經濟、財務及管理之論文及出版十八部有關書籍。

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巫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000港元。

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有關建議重選巫先生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採納有關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在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
Andrew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